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8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89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獎勵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依據教育部函「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訂定本校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本實施要點包含學行優良獎學金、傑出才能獎學金及服務奉獻獎學金等三項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與方式：

(一) 學行優良獎學金：

(二) 傑出才能獎學金：

1. 申請條件：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團體前一學期在體育、音樂、美術、文學、戲劇、舞蹈、地方藝術、技藝等競賽有傑出表現，且個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無受記過處分者，以學生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第一類：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榮獲前十六名或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競賽榮獲前六名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特優或第一名者。

(3)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體總主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一名者。

第二類：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優等或第二、三名者。

(2)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體總主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二、三名者。

第三類：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大專校院系際間或非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優、優良或得前三名者。

(2) 獲選為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競賽者。

以上所謂代表，係經申請以本校名義參賽或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校外活動

核准在案並有證明文件者謂之。

2. 金額：

(1) 團體：第一類新台幣壹萬元；第二類新台幣捌仟元；第三類新台幣陸仟元。

(2) 個人：第一類新台幣伍仟元；第二類新台幣肆仟元；第三類新台幣參仟元。

(3) 競賽項目參賽個人及團體隊伍未達六人或六隊則獎金減半。

3. 本項獎學金於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公告受理申請，如有多項獲獎成績，擇優一項申請；應屆畢業生之得獎事蹟得於當學期畢業前提出申請，另案審查。

4.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核定參賽文件、賽程影本、得獎證明)，交學生事務處彙整審查後，陳校長核定之。

三、本獎學金由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同一得獎事蹟，已領取本校其他經費支應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